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機制運作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函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函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函頒「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 (一) 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發揮災害預防功能。
- (二) 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發事件及重大災害。
- (三) 減低災害損失至最輕程度，妥適完成善後復舊任務。
- (四) 營造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適用範圍

(一) 校園偶發事件：

- 1. 緊急傷病 2. 校園暴力 3. 性侵害事件 4. 午餐中毒

(二) 校外活動緊急事件

- 1.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2. 主題學習營隊 3. 體育或藝文活動

(三) 天然災害

- 1. 颱風 2. 地震 3. 火災 4. 水災 5. 其他天然災害

(四) 其他緊急事故

四、運作機制

- (一) 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落實執行。
- (二)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執行要點」，設置「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落實執行。
- (三)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處理機制執行要點」，設置「學生自我傷

害危機處理小組」並落實執行。

- (四)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執行要點」、「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機制執行要點」，設置「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並落實執行。

為有效整合本校危機應變處理機制、簡化工作流程，前項第一至三款處理小組業務得併入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辦理。

五、事件處理原則

- (一) 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二) 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三)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學務處生教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四) 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 (五)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六)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六、機制運作程序

(一) 事件發生前

1.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2.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於現行法令許可範圍內，不定期抽查學生用品，以防止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兒童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等。

(二) 事件發生時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三) 事件發生後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汲取經驗及記取教訓。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出面協助。

七、應注意事項

(一) 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二) 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校安中心)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三) 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校安中心)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